

孟津区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持续推进国土科学绿化、乡村绿化美化，创建省级森林小镇和森林乡村、国储林重点项目、林果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“林长制”实施等。按照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要求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全方位推进林业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、准确。2022年累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43起，植物检疫证22起，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4批，查处违法案件15起。累计办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3个，查办案件3起，收缴野生动物24只，救助国家和省重点野生动物20次35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2022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，但政策解读形式仍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针对问题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：结合工作实际，二是丰富解读形式，积极采用音频、视频、新闻等解读方式，进一步提升解读效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“为民、便民、利民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一网通办，实现一次性告知、一站式服务，为群众提供更优质、更快捷、更高效的服务。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地服务公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